

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

一、建置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

- (一)為簡化公司申報資訊程序，並提升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與及時性，自 91 年 8 月起，建置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(網址：<http://newmops.tse.com.tw/>)，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(櫃)公司、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各項定期資訊(財務報告、每月營運情形、年報、董事、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變動及質權設定、股東會開會資料、內部稽核各項作業)及不定期資訊(包括發生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、公開說明書、公開收購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、募集資金及私募案件之報核、上市(櫃)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、會計變動等等)。
- (二)為使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，並利於國外投資人了解我國上市(櫃)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，證交所並於 92 年 1 月完成建置「英文版」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(三)為提供一般投資人重要之精華摘要資訊，證交所依投資人需要，彙整重要財務業務資訊，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建置完成「精華版」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(四)另為提供便捷之查詢管道，針對公司各類性質資訊，彙整為專區以利查詢，包括公司治理專區、債信專區、募資專區及財務預測專區等。

二、提高境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透明度情形：

(一)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，於94年8月2日發布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，總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，應經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）進行傳輸完成公告；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截至96年7月底，提供之申報公告服務包括經核准之33家總代理所代理之757檔境外基金，投資人得上網查詢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相關資訊。

(三)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，總代理人應公告事項包括：

- 1、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譯本應即時公告。
- 2、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。
- 3、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2日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。
- 4、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，應於更新或修正後10日內辦理公告。

5、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

重大事項，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。

三、金管會近年來為增進企業財務之透明度，並提昇財務資訊之品質，已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增加編製合併報表之頻率，並實施公平價值會計，同時規範公司應確實評估資產有無價值減損之情事，另為強化資訊揭露之整合與品質，修正法令規定並進行相關配套措施。